附录16.1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划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范围** | | **具体业务行业领域** |
| 1 | 第 一 类  业务范围 | 采矿业 | （1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（2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（3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（4）非金属矿采选业  （5）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（6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（7）其他采矿业 |
| 2 | 化工、石化及医药 | （1）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（2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（3）医药制造业  （4）化学纤维制造业  （5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|
| 3 | 冶金、建材 | （1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（2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（3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|
| 4 | 机械制造、电力、纺织、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| （1）制造业（化工、石化及医药、冶金、建材行业除外）  （2）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（3）建筑业  （4）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 （5）住宿和餐饮业  （6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（7）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行业领域（采矿业、化工、石化及医药、冶金、建材除外） |
| 5 | 第 二 类  业务范围 | 核设施 | （1）核动力厂（核电厂、核热电厂、核供汽供热厂等）和其他反应堆（研究堆、实验堆、临界装置等）  （2）核燃料生产、加工、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 （3）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 （4）50MeV以上中、高能加速器  （5）大型辐照装置 |
| 6 | 核技术工业应用 | （1）工业辐照（大型辐照装置除外）  （2）工业探伤  （3）发光涂料工业  （4）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 （5）测井  （6）加速器运行（50MeV以上中、高能加速器除外）  （7）行李包、车辆、集装箱等射线安全检查系统  （8）伴生放射性矿  （9）离子注入、静电消除、电子束焊接等其它核技术工业应用 |

注：1.取得相关资质、业务范围须满足仪器设备配备要求（附录3）和检测能力要求（附录4、5）。

2.将50MeV以上中、高能加速器和大型辐照装置行业领域按照核设施管理，将伴生放射性矿行业领域按照核技术工业应用管理。

3.具体业务行业领域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执行。